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

校教字[1987]184号

2017年12月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搞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基本要求

(一) 目的

通过检索资料、阅读中外文献、调查研究、方案设计论证、计算绘图、实验研究、数据处理与综合分析,实物制作、软件编程、撰写论文或编写技术说明书等诸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进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进行初步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同时,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勤奋工作、团结互助的优良品质以及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二) 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应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任务书要求,体现学生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水平。

2.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通过材料的搜集整理、方案的设计论证、实验研究、数据处理、逻辑推理、综合分析等方面,表明学生已具有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进行初步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论文撰写方面应做到符合规定格式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合理,结论科学;有理论,有实际,有推理,有创新思想;数据准确完整,语言精炼,符号正确;有必要的参考文献和图表资料,附有目录。

二、选题

（一）选题原则

所选课题应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解决工程与社会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并且有利于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调动学生的工作积极性。

（二）选题要求

1. 基本要求。所选课题应能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有一定的专业指向性，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课题以工程实际为主，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较完整地应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使学生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巩固、深化、扩大所学的知识。每个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并结合课题情况至少阅读一篇以上外文资料，并完成翻译任务（外语类专业除外）。

2. 选题类型。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结合生产实际，社会发展，科学研究与实验室建设等任务选择真实课题。提倡选择在企事业单位生产实际应用中的课题，或是科研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也可根据专业具体情况适当安排模拟仿真或做预研的课题。

3. 难度要求。课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设计(论文)课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过努力能完成任务，有阶段性的成果。

4.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应根据学生不同的特点，选择既能适应学生的水平又能发挥其长处的课题，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5. 提倡不同专业或不同学科互相结合及组织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系（部）参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扩大专业面，开拓学生眼界，

实现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

6. 两个学生共同做一个课题的，必须以子课题（或副标题）的形式明确每个人独立完成任务和内容，同时，又要使每一个学生经历一个课题的全过程，不能只搞一个具体部分。

7. 学生可以提出自选课题，但自选课题需经专业系（部）同意后方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8.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同一专业原则上三年内不能重复，不得选择科普类或翻译类题目，题目选定后，中途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三）课题的布置

1. 专业系（部）组织指导教师提供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2. 指导教师对照选题的原则和要求申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见附件一。

3. 专业系（部）组织专家对指导教师申报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审、确认。

4.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采取学生自愿选题与系（部）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将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落实到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一个月）。

5. 学生提出自选课题的，可填写课题申报表报送专业系（部），经系（部）的评审同意后，选择或指定一个指导教师，方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6. 专业系（部）将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安排汇总后报各学院存档（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二周）。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表汇总表见附件二。

三、时间安排

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由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工作进度安排写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

四、指导教师

(一) 指导教师配备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各专业系(部)确定或聘请。
2.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讲师(或相应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具有硕士学位的助教可在高级职称教师指导下进行论文指导。
3. 工科类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科研工作经验,其他学科类指导教师应有较丰富的社会实践与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指导教师要能顺利阅读专业外文资料、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能注意教书育人。
4. 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不超过8人。
5. 学生在校外进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的,可聘请校外实习单位工程师(或其他中级或相应职务)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系(部)应指派一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学生,经常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准备毕业答辩等事宜。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见附件三。
6. 指导教师应严格控制出差时间,对于1/2以上时间不在校内工作的,不能担任指导教师。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安排确定后,指导教师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见附件四。
2. 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对每一个学生每周应有不少于2小时的时间深入进行指导和检查,以当面指导学生为主,除请假离校实习以外,每周至少一次。每次要有详细指导记录,如实填写

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并要求有师生双方的签字。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见附件五。

3.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深入理解题意,搜集和阅读有关参考资料,拟出论文(设计)提纲、方案和工作计划,完成开题报告和外文资料翻译。(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四周内)。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见附件六。

4. 开题报告完成后,指导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指导学生探索合适的研究途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课题完成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并与学生讨论,确定下一步的方案,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研究方法,并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

5. 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按要求规范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和装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可由各学院或专业根据专业特点统一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装订存档的说明见附件七。

6.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附件(图表、程序、实物)等要进行全面审阅,对论文应大到结构、逻辑,小到字词、句子、图表、格式提出修改意见。

7.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原创性进行审查,学生要根据专业培养的特点和需求,借助软件进行必要的查重检测,并对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真实性负责。学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见附件八。

8. 指导教师对学生修改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程序、实物等按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写出评语及初评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审表(指导教师,工科类,非工科类)见附件九。

9. 指导老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评分。

五、答辩资格审核

学生答辩资格从以下五个方面来审核，任何一项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答辩。

（一）论文原创性、真实性、查重结果的审核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符合各专业的规定，各专业无特殊规定的，查重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率>30%不能通过审核。

（二）外文资料翻译审核

1. 学生外文翻译资料应与课题或专业有相关性，不少于2万个印刷符号。

2. 译文不脱离原意，语言通顺、流畅，符合汉语规范。

3. 明显机器翻译的译文不能通过审核。

（三）开题报告

（四）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

凡是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登记不全者不能通过审核。

（五）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凡是毕业设计(论文)被指导教师预评为不及格者不能通过审核。

六、答辩及评分标准

毕业答辩与评定成绩是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均须逐个进行公开答辩。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

1. 各学院应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名，由副教授以上人员担任，一般为各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组成，一般以5~7人为宜。

2. 学院答辩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指导各专业分别成立专业答辩委员会(可以下设若干答辩小组)，领导全院各专业答辩工作。

3. 专业答辩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各一名。正主任一般由专业系(部)主任担任,副主任一般由副教授以上教师担任。委员必须是讲师(或相应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小组数目确定,每个答辩小组以5~7人为宜,答辩委员会与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

4. 专业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本专业学生的答辩评分工作。统一答辩的方法、步骤和要求,组织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掌握评分标准,科学地、严格地评定成绩,组织对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进行仲裁,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5. 在校外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小组,组长一般应由高级工程师担任。

6. 结合生产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可聘请有关生产、科研部门人员参加专业答辩委员会。

7. 每个答辩委员会(小组)设专职秘书一人,负责会议记录,并协助委员会(小组)处理答辩相关事宜。

8. 学院答辩指导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的成员均由各专业提名,由学院领导审核通过,于答辩前一个月送教务处,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生效。

(二) 评分原则及标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2. 评分原则应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考虑:

(1)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情况和开题报告完成的情况;

(2)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包括论述是否正确,设计是否合理、计算、试验结果及结论是否正确,工艺文件及图纸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文字表达及书写是否通顺端正,有否创新或实用价值等;

(3) 答辩中自述及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

(4)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的考勤情况、工作态度、科学精神、独立工作能力、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3. 评分标准

按等级评分,各等级不定比例,根据标准实事求是评定成绩。

(1) 90~100分:独立、全面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质量优良,答辩时回答问题正确,反映出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工作态度端正,并有所创新或新的见解。

(2) 80~89分:独立、全面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质量较好,答辩时回答问题较正确,工作态度端正,但设计(论文)中有些小的缺点。

(3) 70~79分:设计(论文)内容符合任务要求,论述和设计正确,计算无大错,工艺文件及图纸符合要求,回答问题无大的错误,工作态度一般。

(4) 60~69分:设计(论文)内容基本符合任务要求,论述和设计基本正确,计算无大错,工艺文件及图纸基本符合要求,回答问题无大错误,工作态度一般。

(5) 60分以下:有四分之一的未参加设计(论文)工作,或草率从事,大部分内容不符合任务要求,有较大原则性错误或很多错误并且回答问题有较多概念性错误;工作态度差或有抄袭现象。

4. 各学院答辩委员会要根据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事先制定出具体评分办法报教务处,并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向学生公布。

(三) 答辩

1. 指导教师将认真审阅后的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语及初评成绩,于答辩前一周向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提出是否允许参加答辩。

2. 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对每一份毕业设计(论文)指定1~2答辩委员会成员进行评阅,并按评分原则及评分标准写出评阅意见、

提出评阅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审表（评阅人，工科类，非工科类）见附件十。

3. 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在答辩开始前三天将毕业设计（论文）和评阅人的书面意见退回学生。

4. 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在答辩开始前二天统一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姓名、评分原则和评分标准。

5. 答辩时，学生本人先对课题进行基本情况进行叙述，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向学生提出的问题，以了解设计（论文）的质量和水平，提问答辩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6. 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必须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答辩组成员、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学生及设计（论文）题目、答辩内容、提问及回答问题情况以及必要的照片记录等。

7. 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根据评分原则及标准，在参考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及评定成绩的基础上，对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按平均分评定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见附件十一。

8. 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从严掌握，成绩分布合理。

9.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答辩完毕后由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宣布。

10.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通过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需安排教师指导学生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重做登记表见附件十二。

11. 答辩结束后，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在三天内向教务处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四）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专业答辩委员会对少数在学科领域、科研、生产技术上有所创新或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毕业设计(论文)可推荐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单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并汇总后报教务处,可以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见附件十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见附件十四。

七、总结和归档

(一)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系(部)和学院在一周内将毕业设计(论文)情况进行总结后统一交教务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见附件十五。

(二) 各学院应将毕业生的有关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按规定进行存档。

1. 学院留存资料:

(1)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含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毕业设计(论文)、外文资料翻译、指导教师成绩评审表、评阅人成绩评审表、成绩评定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和外文资料翻译电子版。

(2) 答辩安排、答辩记录(记录本和照片)、学生成绩、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等。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及检查材料。

2. 学校留存资料: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毕业设计(论文)中英文摘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查重信息等资料。

3. 存档期限:长期。

八、经费

(一) 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由学校按学生实际人数确定总额,下拨到学院包干使用。

(二) 凡结合生产实际和科研项目的课题,应从项目中取得部分经费支助。

(三)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所需的文印、纸张等费用由学生自行解决。

九、各学院可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细则。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附件一: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申报表

附件二: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

附件三: 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附件四: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附件五: 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登记表

附件六: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附件七: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存档的说明

附件八: 学士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附件九: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审表(指导教师,工科类,非工科类)

附件十: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审表(评阅人,工科类,非工科类)

附件十一: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附件十二: 毕业设计(论文)重做登记表

附件十三: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附件十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

附件十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附件一-十五有关内容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栏实践管理科进行下载）